

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(2018)冀0828民初2662号

原告：陆成林，男，1972年9月23日生，蒙古族，市民，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伊逊路568号。身份证号码：132629197209230017。

被告：马长岭，男，1965年2月26日生，满族，承德清宫酿坊白酒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，住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魁星路园林1号楼1单元302室，现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四合永镇雷字村（工业园区）。身份证号码：132629196502263518。

被告：承德清宫酿坊白酒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承德清宫酿坊），住所地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四合永镇雷字村（工业园区）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828075988260G。

法定代表人：马长岭，职务执行董事兼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韩敏山，男，1969年1月8日生，汉族，承德清宫酿坊员工，住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磴上乡河南营村二组19号。身份证号码：130821196901086174。

被告：韩敏山，男，1969年1月8日生，汉族，个体，住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磴上乡河南营村二组19号。身份证号码：130821196901086174。

被告：柳海英，女，1968年3月8日生，汉族，个体，住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高寺台镇营房村一组58号。身份证号码：130821196803087368。

被告：程素艳，女，1964年9月20日生，满族，个体，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育太和乡八英庄村大清永78号。身份证号码：132629196409203529。

被告：马常山，男，1965年2月26日生，汉族，个体，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育太和乡八英庄村大清永78号。身份证号码：132629196502263534。

被告：王国峰，男，1968年8月8日生，蒙古族，围场县交通局职工，住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山庄东路兴隆小区12号楼2单元404号。身份证号码：132629196808080431。

被告：张榕，女，1973年10月2日生，蒙古族，个体，住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山庄东路兴隆小区12号楼2单元404号。身份证号码：132629197310020225。

被告：王雪琪，女，1963年7月14日生，蒙古族，个体，住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魁星路园林1号楼1单元302室。身份证号码：132629196307140045。

被告：王连廷，男，1967年10月10日生，满族，干部，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凤凰南路32号。身份证号码：130828196710100214。

原告陆成林与被告马长岭、承德清宫酿坊、韩敏山、柳海英、程素艳、马常山、王国峰、张榕、王雪琪、王连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5月18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陆成林、被告承德清宫酿坊委托代理人

及被告韩敏山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马长岭、柳海英、程素艳、马常山、王国峰、张榕、王雪琪、王连廷经本院合法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未到庭，本案依法缺席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陆成林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马长岭给付原告借款本金 400000.00 元及利息（利息计算方法为：本金 400000.00 元，月利率 2.5%，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，暂计算至起诉时为 10000.00 元），合计 410000.00 元；2、被告清宫酿坊、韩敏山、柳海英、程素艳、马常山、王国峰、张榕、王雪琪、王连廷对上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3、诉讼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和理由：2017 年 1 月 4 日，被告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并向原告出具借条，合同主要约定被告马长岭因资金周转向原告借款 4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18 年 1 月 3 日，月利率为 2.5%、每月 5 日付当月利息、如不按期结算利息逾期部分加收利率 0.5%，被告承德清宫酿坊、韩敏山、柳海英、程素艳、马常山、王国峰、张榕、王雪琪、王连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及违约等其他内容，被告承德清宫酿坊、韩敏山、柳海英、程素艳、马常山、王国峰、张榕、王雪琪、王连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由于原告向被告索要借款本息未果，故依法诉至贵院，请求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被告承德清宫酿坊、被告韩敏山对原告所述无异议。

被告马长岭、柳海英、程素艳、马常山、王国峰、张榕、王雪琪、王连廷经本院合法传唤，未到庭参加诉讼，亦未提交书面答辩状。

原告陆成林为支持其诉讼主张，向本院提交借款合同一份、

借据一张欲证实其主张的成立。

被告承德清宫酿坊、被告韩敏山对上述证据无异议，经本院核实后，认为该证据符合证据的形式要件及实质要件，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。

根据当事人陈述及经本院审查认定的证据，本院认定事实如下：

被告马长岭因资金周转需要，在原告陆成林处借款本金400000.00元，借款期限为2017年1月4日至2018年1月3日，利息为每万元月息250.00元，每月5日付当月利息、如不按期结算利息逾期部分加收利率0.5%，被告承德清宫酿坊、韩敏山、柳海英、程素艳、马常山、王国峰、张榕、王雪琪、王连廷作为保证人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未约定担保期限，被告按约定自借款之日起给付利息至2018年4月份，经原告索要，被告未能给付借款本金400000.00元及尚欠利息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马长岭向原告陆成林借款400000.00元的事实存在，有原、被告签订的借款合同及被告出具的借据予以证实，被告马长岭应偿还原告借款本金。被告承德清宫酿坊、韩敏山、柳海英、程素艳、马常山、王国峰、张榕、王雪琪、王连廷作为保证人，担保意思表示真实，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原、被告双方约定的借款利息为每万元月息250.00元，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，应按照年利率24%计算利息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一十条、第二百一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，被告马长岭偿还原告陆成林

借款本金 400000.00 元，并给付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按年利率 24% 计算至债务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。被告承德清宫酿坊、韩敏山、柳海英、程素艳、马常山、王国峰、张榕、王雪琪、王连廷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二、被告承德清宫酿坊、韩敏山、柳海英、程素艳、马常山、王国峰、张榕、王雪琪、王连廷承担保证责任后，有权向债务人追偿。

如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7450.00 元，依法减半收取 3725.00 元，财产保全费 2620.00 元，合计 6345.00 元，由被告承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（同时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）。

审 判 员 高 杨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徐 昊